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拟与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熵熠”）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5GW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投入现金人民币2.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1%；上海熵熠拟以技术及知识产权投入计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49%。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上海熵熠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经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包括区政府和上海熵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28号

负责人：荣耀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熵熠（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U3T7H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杰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11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咨询、研发，光伏材料、设备及备件的销售，太阳能电池生产整线的设计、调试及运营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熠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 杰	50.11
刘 超	16.70
徐小娜	16.65
陈昌明	16.54

上海熠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3 日分别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编号：2023-023）、（公告编号：2023-046）、（公告编号：

2023-064）、（公告编号：2023-069）。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等文件内容持续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按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投后管理等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为保证各方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